

變更蘆洲都市計畫(配合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二階段)細部計畫 (捷運開發區容積率調整)案

【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座談會資料】

一、本次座談會辦理依據

依「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注意事項」第 4 點。

二、計畫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4 款。

三、計畫緣起與目的

依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0 年 2 月 19 日第 126 次會議報告洽悉「捷運開發區容積率訂定及分配原則」個案檢討後，辦理環狀線第二階段新北市境內捷運開發區之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

四、計畫範圍

本計畫位置及範圍為蘆洲都市計畫區配合環狀線北環段設置 Y20、Y21 站之捷運開發區。

位置	使用分區	面積 (公頃)	計畫範圍示意圖
蘆洲區中山一路與集賢路口之集賢路道路東側 (Y21 站)	捷運開發區	0.1124	
蘆洲區中山一路與集賢路口之集賢路道路東側 (Y21 站)	捷運開發區	0.1403	
蘆洲區中山一路北側 (Y20 站)	捷運開發區	0.1477	

五、計畫變更內容概述

依「捷運開發區之容積率訂定及分配原則」及「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等相關規定，修正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事業及財務計畫」之相關規定及內容。